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90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傅家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傅家榆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權人係具處理分離、檢驗及長期冷凍儲存臍帶血幹細胞「專業服務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」即債權人應提出其實驗室及作業系統均通過：

1、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 17025實驗室認證。

2、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。

3、CAP美國病理醫師學會（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）能力測試。

4、經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「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」實地履勘通過等上開四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系爭臍帶血、幹細胞合約之「分期付款明細表」（說明：依信用卡授權書（釋明文件）所示，上開合約簽約總價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其中臍帶血部分70,000元；另幹細胞部分120,000元，請提出明細表，分項列明合約總價、全部約定期數、已繳付之期數及各該期金額、尚未繳付期數及金額等），同時具狀說明請求金額68,820元之計算明細表（含服務項目、金額、總金額等）。

五、債權人已踐行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1-6款各項應告知事項之釋明文件。

六、債權人於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一項1-4款收取各項費用前，向所轄地方政府備查之公文函（備查文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494717號函）。

七、債權人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第3款「以書面告知債務人之臍帶血書面檢驗結果」。

八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九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十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